



王乐琴、刘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案外人执行异议...[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12

浏览: 99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民申302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王乐琴，女，1966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莒南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刘某，男，2006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莒南县。

法定代理人：聂某（系刘某之母），住莒南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继贇，莒南县大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刘洪涛，男，196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莒南县。

一审第三人：宋玉涛，女，197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莒南县。

再审申请人王乐琴因与被申请人刘某、刘洪涛，一审第三人宋玉涛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3民终8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乐琴申请再声称，1. 原判决认定案涉房产归刘某所有缺乏证据证明。首先，案涉房产至今仍登记在刘洪涛名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所有权的归属以登记机关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内容为准。案涉房产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预登记，预登记具有准物权的效力，物权变动应当办理变动登记，未经变动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其次，案涉房产至今仍由刘洪涛实际控制使用，刘洪涛在一审庭前会议时曾亲口承认该房产由其出租给他人，刘某并未居住使用。其三，根据刘洪涛与聂某离婚协议的约定，只有当刘某年满18岁后，其才享有请求将案涉房屋交付的权利，至今房产一直登记在刘洪涛名下，房产所有

权仍未变动。其四，案涉房产已抵押于中国银行莒南支行，刘洪涛离婚后，仍按月偿还抵押贷款。刘洪涛、聂某在协议中将抵押房屋明确归刘某所有，系对抵押物进行处置的行为，并未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亦未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该行为损害了抵押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2014年11月19日，王乐琴申请查封案涉房产时，刘洪涛仍在继续偿付房屋贷款，导致刘某接受赠与不能产生物权效力，刘洪涛的行为系恶意逃债行为。2. 莒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莒十民初字第651号民事调解书，聂某与刘洪涛约定将案涉房屋归刘某所有，实质上是父母对子女的赠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赠与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楼房作为不动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的规定，需要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虽然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该条中的法律文书仅限于形成判决，并不包含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因刘洪涛、聂某两人处分房产不属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之规定。3. 2016年9月9日莒南县人民法院通知开庭，主审法官赵西峰只是召集双方进行了简单的调解，并没有开庭审理，民事判决书却由赵西峰、李红日、金广军署名，另两名审判员并未到庭，审判程序严重违法，剥夺了当事人的回避申请权、陈述权、辩论权。王乐琴上诉时，向二审法院提交了一审违规开庭的材料，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进行了登记，但至今未向王乐琴作出任何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七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刘某提交意见称，1. 刘洪涛与聂某在法院的民事调解书中明确约定案涉楼房归刘某所有，该约定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刘洪涛、聂某与刘某之间就案涉房屋形成赠与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刘某作为受赠人，在受赠后一直居住在案涉房屋中，实际占用、使用房屋多年，刘某是案涉楼房的实际权利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赠与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相比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该规定属于特殊规定，原审认定刘某为案涉房屋的实际权利人完全正确。2. 案涉楼房本身没有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证书，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非刘某本人原因造成。虽然刘洪涛在购买案涉楼房后办理了预售登记，但预售登记不具有确权性质。3. 王乐琴的债权形成于刘某的父母协议离婚之后，非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完全排除借离婚而逃避债务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案涉楼房的物权已经发生变更，并具有公示公信效力。作为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既是当事人平等协商结果的记录，又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协议予以确认后，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4. 基于法院判决，案涉楼房现已登记在刘某名下，属于其合法财产。请求驳回王乐琴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本案审查的焦点问题是：原判决认定案涉楼房归刘某所有是否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根据上述规定，案涉楼房屋原系聂某、刘洪涛共有财产，（2011）莒十民初字第651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案涉楼房归属的约定，系人民法院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调解书，具有直接导致物权变动的效力。依据此类法律文书进行的物权变动本身具有与登记、交付、占有改定等公示方法相同的公示效力，无需再进行登记公示即可直接发生物权效力。因此，自（2011）莒十民初字第651号民事调解书生效时案涉房屋归刘某所有。王乐琴主张案涉楼房仍归刘洪涛所有的理由均不能成立。刘洪涛的预登记不具有确权性质，不影响刘洪涛、聂某对案涉楼房的处分。刘某取得案涉楼房系依据（2011）莒十民初字第651号民事调解书，而非聂某与刘洪涛的离婚协议。抵押权是主债权的从权利，如王乐琴在申请书中所述，刘洪涛一直按时偿还银行抵押贷款，并未侵害抵押权人的利益。且王乐琴与刘洪涛、宋玉涛之间的民间借贷及担保纠纷均发生在案涉调解书生效之后，亦可排除刘洪涛、聂某假借离婚逃避债务的可能。故原审判决案涉楼房归刘某所有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无不当。

经查阅一审卷宗，2016年9月9日一审法庭审理记录中，法庭告知了王乐琴合议庭组成人员，王乐琴明确表示不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回避，并且在庭审中充分发表了意见。其现主张一审法院审判组织不合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但未提供证据证实，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王乐琴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七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乐琴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冯 波

审判员 杜 磊

审判员 王宝恒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法官助理张俊峰

书记员潘圣男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